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告知书

(单位名称):

为了加强党的二十大会议期间我市移动式压力容器、液化石油气瓶、车载气瓶的充装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良好的社会氛围，筑牢环北京特种设备安全“护城河”。现将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告知如下，请自觉遵守：

一、要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安全。

二、要严格落实充装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负责人。

三、对充装站在用特种设备，应当依法登记、定期检验合格进行定期自行检查和维护保养，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对设备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及调试，确保其灵敏、可靠。

四、特种设备充装作业人员须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对充装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监督管理，确保其持证上岗、按章作业，杜绝违章作业。

五、充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许可批准的项目、场所，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活动，充装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必须是经使用登记并在检验有效周期内，严禁充装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严禁充装非自有产权（托管除外）液化石油气瓶。

六、充装人员在充装作业时，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前后检查并进行记录。充装过程应当注意观察流量、压力、温度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状况，确认充装过程无异常，严禁超装。

七、制定切实可行且有针对性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定期进行演练并做好记录。

八、各充装单位严禁充装可能进京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车载气瓶。

九、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要严格管控气瓶流向，严禁流入北京。

十、在保障期间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巡查、维护和应急值守，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停止使用，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工作。

被告知人(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告知人:市场监管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被告知单位和区市场监管局签字（盖章）后分别留存。应于9月16日前完成发放。

